

关于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
告更正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的《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章节为季度报告的“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具体内容请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